

## 指定机构

对严重的渎职行为，您可以向『检举人保护法』中指定的下列机构进行检举：

- 警察总监
- 主计长与审计长
- 严重不正行为监视局局长
- 情报与安全局检察长
- 行政监察员
- 国会环保事务申诉专员
- 警方申诉机构
- 司法总署
- 公共服务申诉专员
- 医疗与残疾人事务申诉专员委员
- 政府机构的主管
- 某些对会员具有处分权的非官方专业协会的会长

关于各指定机构的分工或职能的更进一步资料或指引，请洽本单位工作人员。

## 联络行政监察员的方法

免费申诉电话: 0800 802 602  
电子邮件: [complaint@ombudsmen.govt.nz](mailto:complaint@ombudsmen.govt.nz)  
网站: [www.ombudsmen.govt.nz](http://www.ombudsmen.govt.nz)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 奥克兰

Level 10, 55-65 Shortland Street  
PO Box 1960  
AUCKLAND  
电话: (09) 379 6102      传真: (09) 377 6537

### 惠灵顿

Level 14, 70 The Terrace  
PO Box 10152  
WELLINGTON  
电话: (04) 473 9533      传真: (04) 471 2254

### 基督城

Level 6, 764 Colombo Street  
PO Box 13482  
CHRISTCHURCH  
电话: (03) 366 8556      传真: (03) 365 7935

此册子另有英语、毛利语及萨摩亚语的版本。

其它有关行政监察员的册子还有针对中央与地方政府机构、监狱、高等教育机构以及『官方资料法』等的申诉方法。

## 『检举人保护法』 简介

---

行政监察员办公室  
Nga Kaitiaki Mana Tangata

如果您希望检举您工作单位内部严重的渎职行为，行政监察员可能有办法帮助您。

免费  
公正  
独立  
保密

## 什么是『检举人保护法』？

『检举人保护法』：

- 是关于为了公共利益而检举严重渎职行为的法令 (有时称为“告密”)
- 设立检举程序
- 保护依照本法令进行检举的员工。

## 什么是严重的渎职行为？

严重的渎职行为包括：

- 非法、腐败或不正当地利用公款或公共资源
- 对公共卫生、安全、环境或法律造成严重危害到的行为
- 任何刑事犯罪行为
- 公职人员极端的疏忽或管理不善

## 在什么情况下检举人会得到保护？

只有所涉及机构的员工(或以往的员工)才能依据『检举人保护法』进行检举。

在下列情况下检举人将受到保护：

- 您透露的讯息是关于本机构中或本单位所作的严重渎职行为；
- 您有足够的理由相信该讯息是正确或很有可能是正确的；
- 您希望这一渎职行为受到调查。

本单位工作人员能够提供您关于『检举人保护法』详细书面资料。 请致电予本单位索取免费的资料。

## 做检举

如果您正在考虑做检举，您可能希望与本单位工作人员交谈，他们能够提供关于『检举人保护法』的资料和建议。

如果您的工作单位有处理关于检举严重渎职行为的程序，您应该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检举。

尽管如此，在某些情况下，您可能可以向『检举人保护法』中所列的指定机构进行检举。请参照本册子背面的『指定机构』一览。

## 行政监察员的职权

根据『检举人保护法』，行政监察员可以向已经检举或正在考虑检举严重渎职行为的员工提供有关下列事宜的资料：

- 受到保护的各类检举内容
- 检举方式和接受检举的机构
- 保护法中所列各指定机构的职权范围
- 如果检举会引致迫害，『检举人保护法』中所赋予的保护
- 在特定情况下，某个指定机构将检举内容转交给另一个指定机构的权力。

## 电话服务

如果您已经或正在考虑做检举，您可能希望先与本单位的工作人员交谈 (请参照本册子背面的联络方式)。本单位有专精于此领域的工作人员，他们能够向您提供关于『检举人保护法』的指引与资料。

我们会为您的咨询内容保密。

**如果您做的是保护性检举，除非触及『检举人保护法』中的例外情形，否则对任何可能会曝露您身份的资料，我们都将保密。**